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1) 重選董事；
- (2) 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  
重述公司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1樓軒尼詩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5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將予重選之董事詳情 .....	9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1樓軒尼詩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其草擬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司細則的一致版本基礎上，標出建議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2年1月7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而予以擴大

##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及重述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西南證券」	指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69)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主席)

黃昌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高原先生

梁繼林先生

曹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壹號14樓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2)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  
重述公司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當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蒙高原先生(「蒙先生」)及梁繼林先生(「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為止，及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2022年11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平先生(「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其董事會的效能，認同並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維持競爭力的裨益良多。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並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一系列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

董事會已審議提名委員會有關重選蒙先生、梁先生及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蒙先生、梁先生及曹先生在上市公司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為本集團提供豐富經驗，且彼等各自具備繼續履行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知識。蒙先生、梁先生及曹先生均可從不同角度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以及向董事會貢獻專業、獨特經驗以及多元化要素。

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蒙先生、梁先生及曹先生已確認彼等已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規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蒙先生、梁先生及曹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鑒於蒙先生、梁先生及曹先生於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多個領域擁有經驗，蒙先生、梁先生及曹先生展現了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性觀點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蒙先生、梁先生及曹先生具備獨立性並信納蒙先生、梁先生及曹先生具備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661,830,613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732,366,122股股份(並未計及根據擴大授權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661,830,613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66,183,061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董事會函件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永續可換股證券(如有)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依據相關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以對公司細則進行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中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對公司細則進行內務修訂，以澄清本公司之現行做法，並反映有關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及(iii)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之修訂。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及授予一般授權。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

## 董事會函件

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授予建議一般授權；及(iii)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2023年5月29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蒙高原先生，51歲，自2015年1月2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蒙先生自1999年起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自1998年9月起，蒙先生分別擔任重慶康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部門高級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合夥人。蒙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會計及審計。彼取得重慶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蒙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董事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或蒙先生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經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終止。根據公司細則，蒙先生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蒙先生收取每年20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蒙先生亦享有酌情福利待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定)。蒙先生於2022年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04,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蒙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概無有關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梁繼林先生，66歲，自2020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22年4月12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於中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36)任副總經理，之後於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任總經濟師。梁先生先後於1999年3月至2016年10月於深圳市中住匯智實業有限公司(現稱中交地產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黨支部支部書記及法人代表等多個職位。彼於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期間任深圳市華匯倉儲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參謀學院並獲得軍事學學士學位，主修軍事理論專業，及於2005年2月考獲中國策劃研究院高級策劃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董事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或梁先生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經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梁先生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梁先生收取每年20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梁先生亦享有酌情福利待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定)。梁先生於2022年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04,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概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曹平先生，55歲，自2022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先生現為重慶盛世文輝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及主任。曾連任中國西南英國商會重慶分會主席、重慶市律師協會WTO及涉外專業委員主任。2020年起任重慶市律師協會調解專業委員主任；2021年起任重慶市兩江國際商事調解中心秘書長。曹先生在1992年取得四川外國語大學英語系碩士學位後，於1995年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資格。於1999年赴英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英國高偉紳律師行、Fountain Court大律師行、香港何耀棟律師事務所培訓。此後，曹先生先後擔任重慶志和智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英國Pinsent Masons律師行廣州代表處律師、英國Cameron Mckenna律師行上海代表處律師。曹先生於2015年到美國天普大學法學院及清華大學繼續深造，並於2015年成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涉外律師領軍人物人才庫成員，2016年加入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一帶一路律師專家庫。曹先生於涉外法律事務以及國際金融、對外貿易、能源、國內外基礎建設、地產開發等領域擁有超二十年的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董事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或曹先生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經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曹先生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曹先生收取每年20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曹先生亦享有酌情福利待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定)。曹先生於2022年收取之酬金總額為34,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概無有關曹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已繳足，而有關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661,830,613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上限為366,183,06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會於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之款項。

## 5. 購回之影響

董事預期，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打算於任

何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資本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若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西南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0%。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則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33%，其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水平。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觸發公眾持股數目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以下。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出現之任何後果。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5月	0.046	0.032
6月	0.039	0.030
7月	0.038	0.029
8月	0.037	0.028
9月	0.031	0.023
10月	0.030	0.021
11月	0.027	0.021
12月	0.032	0.024
<b>2023年</b>		
1月	0.044	0.029
2月	0.043	0.031
3月	0.038	0.030
4月	0.045	0.030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6	0.027



現存相關細則之建議修訂見下文修改意見：

- |          |   |  |
|----------|---|--|
| 1. 「公司法」 | 指 | <u>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之修訂。</u>   |
| 「指定報章」   | 指 | <u>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u>  |
| 「聯繫人士」   | 指 |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u>   |
| 「主席」     | 指 | <u>根據公司細則第118條推選的董事會主席。</u>  |
| 「結算所」    | 指 | <u>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份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所界定之獲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u>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 「本公司」    | 指 | <u>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u>  |
| 「副主席」    | 指 | <u>根據公司細則第118條推選的董事會副主席。</u>   |
|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u>   |
| 「上市規則」   | 指 |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
| 「報章」     | 指 | <u>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指在該地區每日刊發及廣泛流通且上述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在該地區所指定的報章。</u>            |

「規程」指 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目前有效而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之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每種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字，或遵照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轉載數字，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j)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j)(k)就本公司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對於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l)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簽立或簽署，包括以提述經筆簽立或簽署或蓋章方式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作出之簽署。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

他可讀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 (m)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之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獲提問、陳述、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權人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按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程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司細則生效當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等已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應予註銷。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在本公司選擇進行下，或在有關持有人(假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要求下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進行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透過市場或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情況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投票權的持有人股東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有類似性質之證券。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其上列印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預先獲得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44. 除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及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影印本或節錄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每年不超過完整三十(30)日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股東名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工作日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b) 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記錄日期。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允許及其規則之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8.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

出任何轉冊登記，要求作出轉冊登記的股東持有人須承擔有關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51. 於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透過任何方法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猶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出席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55.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如有)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許可)。惟須不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將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A. 所有股東均有權：

-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sup>o</sup>，及視乎公司法是否有其他規定，於遞呈要求開會日期合共持有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項開會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發作出此舉。
59. (1)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通告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但不包括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應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但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則股東大會可以所同意之較短通知予以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所有股東於該大會投票權之大多數股東)。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大

- 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董事)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有委任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主席彼等不願擔任主席,或如並無委任主席,則副主席(如有委任副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該股東大會。倘於指定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均無出席該股東大會,或如主席及副主席均不願擔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則在場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股東大會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股東大會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在假設並無押後舉行大會之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續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應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



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或爆發疫情，而在董事認為導致本公司未能於會議當日舉行相關股東大會(該等情況統稱為「情況」)。本細則應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會議因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一種或多種情況而押後舉行，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發出有關押後會議的通知，當中說明押後股東大會的新日期(如該股東大會原通告並未提供新日期)，惟未能發出有關通知不應影響該會議自動押後，而無論如何本公司應按照下文(c)段盡力刊發押後股東大會的新通告；
  - (b) 當僅會議的形式或通告列明的電子設施發生變動，而通告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董事應按董事釐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動的詳情；
  - (c) 在上文(a)及(b)段的規限下，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並遵照公司細則第59條的通知規定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8. 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要求下，則本公司將僅須披露有關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字。
75.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健康疾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以點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該名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如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任何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77.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該大會的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受委代表的通知)。倘已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遞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

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遞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並決定應使用何種方式決定指示或通知被視為獲本公司收取的時間。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遞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遞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受委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遞交方式，則應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遞交方式送達。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受委代表文件將會視為已撤銷。
81. 受委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可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件。受委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受委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件須(除非在該文件內載有相反的說明)對與該大會及其任何有關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

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受委代表文件或撤銷受委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受委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按照其章程文件或(如無有關條文)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視乎規程規定擔任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人法團)，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視乎規程規定擔任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投票表決權及(倘舉手表決獲准)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

- 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首任董事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有關任期可由股東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釐定，或如無釐定任期，則任職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87. (1)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任期者、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告退一次。
88. 概無於大會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除非經董事推薦)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除非獲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發言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將會被提名人士)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推選某位人士擔任董事，而該名被提名人士亦已發出由其本人簽署，表明其願意被推選之通知，而有關通知須送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就此而言，發出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倘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送交通知)而送交通知之期限最早為就有關選舉而寄發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第七(7)日。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作出有關議決,則可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根據其在任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貸款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認購或購買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而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董事會會議主席有權額外多投一票或投決定性一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董事會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主席(「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大會副主席(各為一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有委任主席，則主席應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會議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擇一人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
- 146.(1)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3) 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有關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並非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此項決定而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屬於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所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150.(4) 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作出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所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公司細則第153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



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153A. 於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之範圍內，並取得當所需全部必要同意(如有)以規程允許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則應視為有關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定。倘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將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153B.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之網站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刊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將以該等方式刊載或接收有關文件作為履行本公司向其寄發有關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按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經履行。
- 154.(1) 在公司法第88條與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凡此等人士在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務之臨時空缺，惟倘該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職務。任何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將一直留任，直至該核數師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膺選連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

- 154.(3) 股東可在依照本條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有關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的任期。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倘若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委任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委任之核數師薪酬。
159. 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已獲提供有關資料及此等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的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1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或發送，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送。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上述各項向股東傳輸該等通知及文件，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一般流通的報章刊登公告，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登載於本

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可於上述網站上查閱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64.(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5. 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若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相若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茲通告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1樓軒尼詩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a) 蒙高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梁繼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曹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外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當中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所限制；
- (b) (a)段之批准應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366,183,061股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當中所載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通告所載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大會(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大會(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有關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

- (A)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通函之附錄三)(「建議修訂」)予以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反映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即時生效，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行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及使其生效進行其認為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其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有關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之一切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2023年5月29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壹號14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黃昌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作為替代辦法，股東可以藉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就彼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
6.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8. 倘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在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